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销售合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销售合作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电气”）签订《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同意投入不超过2500万元，开展各类配电设备生产销售合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飞军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沪杭公路3238号

(5) 统一信用证代码：310226000045648

(6) 主营业务：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开关、箱式变电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封闭式母线槽、电缆桥架、水电设备制造、加工、安装、调试，电工器材、金属制品制造、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批发、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销售模式

海滨电气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到/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出的各类配电设备生产业务订单/合同后，下单给圣莱达，对于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

订单，由圣莱达接单进行生产，再销售给海滨电气；

2、具体销售方式

(1) 海滨电气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到/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出的生产订单/合同后下单给圣莱达，圣莱达的销售价格以圣莱达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费用成本、财务费用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圣莱达认为销售毛利率合理并同意接单的，视为有效订单；圣莱达认为毛利率不合理的，圣莱达有权拒绝接单且无需向海滨电气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圣莱达接单生产并销售的，双方按国家电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订单/合同的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等签订销售合同，单次合同的付款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海滨电气应按单次合同约定的价款及付款周期向圣莱达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海滨电气不得以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付款、支付保证金、押金、赔款、违约金等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圣莱达货款。

3、担保措施

(1) 海滨电气实际控制人祝贤定、祝元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海滨电气基于协议及签署的全部单次销售合同项下应付圣莱达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海滨电气以其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对舟山市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在 2500 万元限额内为基于协议及签署的全部单次销售合同项下应付圣莱达的全部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对舟山市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在 2500 万元限额内为海滨电气基于协议及签署的全部单次销售合同项下应付圣莱达的全部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 海滨电气保证向圣莱达提供的有效订单年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订单不低于 0.8 亿元。

三、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销售合作，是在上市长期主营业务缺失及资金缺乏情况下对主营业务的积极探索，将有利于公司与专业配电设备生产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销售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愿景确定的目标，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双方将另行签订《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